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城市配电网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啸

联系电话：6921027

填报日期：

—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职数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主要职责：负责住房改革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和政策性租赁房的规划和分配管理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利用，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2、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县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造价文件备案；3、负责组织拟订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市政及管线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监督燃气企业和供气点、站的规范管理，参与燃气企业经营点、站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4、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5、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形建筑市场活动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进行管理；6、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7、负责管理所属单位，组织行业队伍的人才培训，继续教育和技术交流；8、负责城市人民防空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新丰县紫城村丰城大道二期沿线高低压线缆迁改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
前期工作 (20 分)	论证决策 (7 分)	7	立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齐全。
	目标科学完整性 (3 分)	1	明确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
	指标合理性 (3 分)	2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组织机构 (3 分)	3	成立新丰县紫城村丰城大道二期沿线高低压线缆迁改服务建设管理处，管理人员到位。
	制度措施 (4 分)	4	建立完善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编制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过程 (30 分)	资金到位 (5 分)	5	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支付 (4 分)	1.2	当年实际支付工程款 26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9%
	财务合规性 (8 分)	8	资金使用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新丰县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新府办[2016]28 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做到了专账核算；此项目完成后未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
	实施程序 (8 分)	8	1、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2、按计划支出； 3、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项目监管 (5 分)	5	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
项目绩效 (50 分)	成本指标 (5 分)	5	预算控制较好，暂未超出预算范围。
	时效指标 (5 分)	4	由于春节难以于 1 月份组织工人班组，未能按预定计划进场施工，导致了进度滞缓。
	质量指标 (5 分)	5	基本合格
	数量指标 (5 分)	2	由于春节难以于 1 月份组织工人班组，未能按预定计划进场施工，导致了进度滞缓。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0 分)	19	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城市品位，改善投资环境。本工程的建设较大程度的改善了当地的环境和县城现状，有助于新的城市景观形成，完善了城市功能，对进一步发展当地经济起到了应有的保障作用。同时，为优化新丰县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创造了有利条件，城市品位的提高将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5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 分)	4	通过改造改善市民的健身休闲环境，提高市民的满意度。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不够量化和科学。部分产出和效益指标采用了定性表述，不利于后期考核评价。	首先是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一是应结合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来设置相匹配的指标内容及目标值，同时应严格区分项目周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尽可能量化且后期较易获取相关数据，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二是对于同一个工程项目，向不同（资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确保各项产出和效益等指标内容保

		持一致，提交目标申报的规范性，以便后期能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2	（二）项目整体进度较为缓慢，项目实施效益体现不足。首先是项目进度存在滞后，工程未能如期进场施工。原计划目标是 2025 年度 1 月进场施工。但由于春节期间难以组织工人班组，导致了项目需于 2 月进场施工。其次是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不显著。由于该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暂时无具体数据进行统计和对比，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还有待进一步充分体现。	首先是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执行力度，提升项目执行效率。针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期的风险和困难，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指定具体人员落实相关解决措施，共同探讨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加快推进处理问题的效率，为项目顺利实施排除障碍。 其次是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真正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一是加强项目过程的绩效跟踪。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一方面受前期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原因导致，另一方面则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跟踪的力度不足，在该项目执行过

	程中，应严格参照项目申报时所设定的（年度或中期）目标进行跟踪并开展自评或第三方评价，对于部分指标严重偏离预期的，应该及时开展内部总结并制定应对措施，进行纠偏工作。二是可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县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还应加强项目投入使用后凸显项目绩效的数据收集，更加充分地展现项目后续实施效益。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维护办法、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后续资金保障措施等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的可持续性。
--	--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城市水环境治理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啸

联系电话：6921027

填报日期：

—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分配

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任务名称为：强化城市排水管网运维专项工作，具体实施为：强化城市排水管网运维专项工作，包括排水管网运维(疏通、排查、改造、修复)，以及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编制、信息系统建设等。2024年总计到位 100 万元，为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表 1 资金安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万元)	安排金 额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文号 (市级的资金分配下 达类文件)
1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水环境治理	100	100	(粤财建(2023)77 号) (新财建(2023)17 号)
2					
合计					

（二）绩效目标

总绩效目标：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
水环境治理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9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评价体系和标准，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自评得分总分为 85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得分 14 分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城市管网运维工作，故无相关立项手续。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有明确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且设置计划、目标科学。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目标设置未明确时间，无立项手续，无实施方案，但鉴于该资金主要有用于强化城市管网运维工作，酌情扣 6 分。

2. 实施过程，总分 30 分，得分 28 分

（1）资金管理

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实行分期支付机制，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分阶段申请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100 万元，财政已支出 1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事项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强化城市排水管网运维专项工作，包括排水管网运维（疏通、排查、改造、修复），以及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编制、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工程进度目前已完成城区排水（雨污分流）专项规划、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管非开挖性修复工程、市政设施清淤

服务项目。由于该资金使用无需招组织招投标，酌情扣 2 分。

3. 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得分 43 分

完成城区排水（雨污分流）专项规划前期工作。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管非开挖性修复工程已验收。各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项目资金执行实行分期支付机制，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分阶段申请支付。项目实际建设成本符合相关标准，实际支出未超过项目预算。由于该项目无效益指标，且暂时无具体数据进行统计和对比，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还有待进一步充分体现。鉴于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结合评分标准，酌情扣 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不够量化和科学。部分产出和效益指标采用了定性表述，不利于后期考核评价，相关效益指标的目标值均为定性表述。

（二）项目实施效益体现不足，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不显著。由于该项目前期设置的效益指标暂时无具体数据进行统计和对比，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还有待进一步充分体现。

三、改进意见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首先是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在设置绩效

指标时：一是应结合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来设置相匹配的指标内容及目标值，同时应严格区分项目周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尽可能量化且后期较易获取相关数据，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二是对于同一个工程项目，向不同（资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确保各项产出和效益等指标内容保持一致，提交目标申报的规范性，以便后期能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有效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首先是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执行力度，提升项目执行效率。针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期的风险和困难，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指定具体人员落实相关解决措施，共同探讨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加快推进处理问题的效率，为项目顺利实施排除障碍。

其次是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真正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一是加强项目过程的绩效跟踪。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一方面受前期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原因导致，另一方面则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跟踪的力度不足，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参照项目申报时所设定的（年度或中期）目标进行跟踪并开展自评或第三方评价，对于部分指标严重偏离预期的，应该及时开展内部总结并制定应对措施，进行纠偏工作。二是可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县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绩效评价，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还应加强项目投入使用后凸显项目绩效的数据收集，更加充分地展现项目后续实施效益。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维护办法、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后续资金保障措施等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的可持续性。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城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啸

联系电话：0751-6921027

填报日期：2025.2.24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分配

2024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任务名称为：新丰县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具体实施为：新建城北、城南截洪沟总长 3225m，其中城北总长 1023m，城南总长 2202m；新建东瓜坑调蓄库及出口水闸各一座；分洪渠箱工程共新建三条分洪渠箱并扩建一段，总计 1926 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整治河道总长 7808m，其中罗洞河治理长度 1325 米，冬瓜坑治理长度 875 米，练溪水治理长度 755 米，大洞河治理长度 1550 米，名汇花园内部疏浚 766 米，黄陂河治理长度 1310 米，俞屋河治理长度 1227m。节制水闸工程分别为练溪水节制闸和名汇花园小区分洪渠箱节制闸。2024 年总计到位 6500 万元，为 2024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表 1 资金安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万元)	安排金额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文号 (市级的资金分配下达类文件)
1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26000	6500	(粤财建(2024)1号)(新财建(2024)2号)
合计					

（二）绩效目标

总绩效目标：项目在易发生内涝灾害、排水防涝基础设施薄弱的地段，新建渠箱总长 1.6km，新建雨水管网 3km，疏浚河沟 4.2km，提升县城城区排水防洪能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评价体系和标准，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级项目的自评得分总分为 88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得分 17 分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齐全。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有明确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且设置计划、目标科学。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设置未明确时间，酌情扣 3 分。

2. 实施过程，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预算安排 650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实行分期支付机制，按照工

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分阶段申请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6500 万元，财政已支出 6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事项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新建城北、城南截洪沟总长 3225m，其中城北总长 1023m，城南总长 2202m；新建东瓜坑调蓄库及出口水闸各一座；分洪渠箱工程共新建三条分洪渠箱并扩建一段，总计 1926 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整治河道总长 7808m，其中罗洞河治理长度 1325 米，冬瓜坑治理长度 875 米，练溪水治理长度 755 米，大洞河治理长度 1550 米，名汇花园内部疏浚 766 米，黄陂河治理长度 1310 米，俞屋河治理长度 1227m。节制水闸工程分别为练溪水节制闸和名汇花园小区分洪渠箱节制闸。项目工程进度目前已完成大洞河至新丰江排水涵工程、东瓜坑整治工程、沙井水整治工程、罗洞河整治工程、县城雨水管网工程、看守所至沙井水排水涵渠工程。

3. 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得分 42 分

2024 年度完成完成新建渠箱总长 1km，新建雨水管网 1km，疏浚河沟 2km。项目目前隐蔽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预计 4 月份完工，项目各节点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分阶段申请支付。项目实际建设成本符合相关标准，实际支出未超过项目预算。该项目前期设置的效益指标为提升排水能力作用明显。

由于该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暂时无具体数据进行统计和对比，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还有待进一步充分体现。鉴于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结合评分标准，该项综合酌情扣 8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不够量化和科学。效益指标采用了定性表述，不利于后期考核评价，相关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为“作用明显”定性表述。

（二）项目实施效益体现不足，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不显著。由于该项目前期设置的效益指标暂时无具体数据进行统计和对比，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还有待进一步充分体现。

三、改进意见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首先是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一是应结合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来设置相匹配的指标内容及目标值，同时应严格区分项目周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尽可能量化且后期较易获取相关数据，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二是对于同一个工程项目，向不同（资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确保各项产出和效益等指标内容保持一致，提交目标申报的规范性，以便后期能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有效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首先是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执行力度，提升项目执行效率。针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期的风险和困难，应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并指定具体人员落实相关解决措施，共同探讨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加快推进处理问题的效率，为项目顺利实施排除障碍。

其次是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真正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一是加强项目过程的绩效跟踪。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一方面受前期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原因导致，另一方面则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跟踪的力度不足，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参照项目申报时所设定的（年度或中期）目标进行跟踪并开展自评或第三方评价，对于部分指标严重偏离预期的，应该及时开展内部总结并制定应对措施，进行纠偏工作。二是可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县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还应加强项目投入使用后凸显项目绩效的数据收集，更加充分地展现项目后续实施效益。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维护办法、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后续资金保障措施等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的可持续性。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人防行政审批与执法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乐乐

联系电话：1802367662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05 年成立（新编委〔2005〕31 号），为县人民政府防空工作主管部门，定为副科级建制单位。目前有工作人员 2 人。

人防办的专项资金名称：人防行政与执法,资金评价额度为 2.4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管理，促进依法行政。

二、自评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每星期最少一次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次数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确保人防工程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人防工程所需设备及时完善，使防护工程成为救援物资储备场地和民众应急避难场所规范人防部门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有效推进人民防空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人防依法行政能力，增强新丰县综合防护能力。积极做好人防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提高效率。因单位没有人员编制及历史原因，本单位聘请两名工作人员维持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运转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付莹

联系电话：1358012944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局依照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2、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三定”方案中行政编制 25 名，现实有在职人员 25 名，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

二、自评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保障住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规范对建筑工地、燃气等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检查次数达到 1000 次/年，推进城镇环境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常态化，保障聘用律师经费，保障机关平稳运转。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补缴纳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类印花税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付莹

联系电话：1358012944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新丰县直属机关单位，是本项目的业主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

补缴纳 8 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类印花税项目资金全部由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资金全部由住建局使用。

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根据国家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我局应补申报、缴纳 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新丰县后山公园改造工程、新丰县城西路、东风路、人民西路、新西路道路改造工程、新丰县城市政道路硬化（31 条路）等项目发生的勘察、建筑安装等印花税及滞纳金。经与县税务局核实，共需补缴 62627.79 元。通过资金拨付，可以及时缴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的印花税法及其滞纳金

二、自评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国家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我局应补申报，缴

纳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新丰县后山公园改造工程、新丰县城西路、东风路、人民西路、新西路道路改造工程、新丰县城市政道路硬底化（31 条路）等项目发生的勘察、建筑安装等印花税及滞纳金。我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补缴纳 62627.79 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偿还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借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付莹

联系电话：1358012944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机关党委是新丰县直属机关单位，是本项目的业主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

偿还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借款资金，全部由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全部由住建局使用。

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2019 年 12 月我局向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借款 130 万元用于支付零星工程欠款。其中于 2023 年 8 月已还款 55 万元，现还需还款 75 万元。

我局在履行城市建设职能过程中欠下大量零星工程款，为解决我局历史欠款问题，保障日常工作开展，2019 年期间我局用该 130 万借款支付各项零星工程款。

2024 年 9 月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对我局发出催款函，要求我局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还款。因我单位为行政单位，收入全部为县财政拨款，无法自行解决相关资金，特此申请县政府解决所借用的 75 万元用以偿还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借款。

3.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通过债务化解工作，使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及时还款有助于建立良好的信用记录，可以更好管理和利用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债务化解工作，使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及时还款有助于建立良好的信用记录，可以更好地管理和利用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付莹

联系电话：1358012944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本项目的业主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

关于申请拨付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返退资金全部由新丰县宝丰实业有限公司使用。

2.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2017年4月1日起停止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对以前已征收的此项资金进行清算。新丰县宝丰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申请1项，交款金额为伍拾伍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553641元）。依照《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全部（含基础部分）使用新型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大于90%小于100%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90%”的规定，核定该单位返退金额为：肆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498276.9元）。现拨付该笔资金用以返退给项目单位，有利于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指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工作要求，收取建设单位 553641 元，规划拨付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98276.9 元。结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与新丰县宝丰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实际，实施拨付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工作。

二、自评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依照《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全部（含基础部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总使用量实际比例大于 90%小于 100%，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 90%”的规定，核定该单位返退金额为 498276.9 元。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可以减少对粘土砖等传统高能耗材料的依赖，从而节约土地资源和能源，并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墙体材料通常具有质轻、强度高、隔热、保温、隔音、防火等多重优点。提高建筑物的整体性能，优化建筑设计，提升居住品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日常执法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齐

联系电话：0751-2258355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城市管理日常执法费用年度的资金额度 22.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按照实际支出，主要用途是拆除违建费用、拆除户外广告费用、城市管理费用（平时加班误餐费、购买执法人员服装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县住建局管理局执法股积极开展“六乱”整治专项行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整治行动等，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能，切实提升城市品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振宇

联系电话：1521625051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

一、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专项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新丰县）

3.3484 万元，用于新龙大道 150 号沉降监测 1 万元，用于新丰县梅坑镇新梅路 45 号经营性自建房日常工作 1.2 万元，新丰县住建局自建房安全整治广告宣传制作 1.1484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3.348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对隐患房屋开展第三方沉降观测及房屋安全鉴定，并制作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广告，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开展环卫保洁、执法整治等城市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付莹

联系电话：1358012944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局依照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2、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三定”方案中行政编制 25 名，现实有在职人员 25 名，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

二、自评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春节期间，外出返乡人员增多，给环境卫生保洁、市容市貌整治带来较大的压力，项目的支出明显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给市民欢度春节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城区环境，以及做好在春节期间环卫保洁巡查、执法人员巡查，明显提升环境整洁程度，明显改善镇区人居环境，加强城市“六乱”整治等城市管理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返还 2023 年度房改基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运维
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付莹

联系电话：1358012944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局依照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2、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三定”方案中行政编制 25 名，现实有在职人员 25 名，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

二、自评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通过财政下拨 36 万元资金，开展我县 11 栋 477 户公租房公共设施维护修缮。一是排水管堵塞问题，消防设施维护，化粪池清理、公共场所网络服务及水电费其他。维修修缮后明显解决住户的住房安全问题；实现工程按质按量如期完成。确保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明显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突出贡献企业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付莹

联系电话：1358012944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局依照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2、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三定”方案中行政编制 25 名，现实有在职人员 25 名，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

二、自评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月份与安排预算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此资金用于县内三家突出贡献建企、房企企业发展，可明显提高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包括购置先进建筑设备、引进新技术及开展员工培训等，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带动县区就业，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我县建筑行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商品房促销相关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赖小兵

联系电话：0751-69210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参加“新丰县房地产宣传展示”在通过商会平台，积极培育市场、引导消费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让市民买到称心如意的房子，实现“住有良居”的美好愿望。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8万元用于参加东莞商会“新丰县房地产宣传展示”活动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计划按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制定。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的资金额度8万元用于参加东莞商会“新丰县房地产宣传展示”活动经费，通过举办交易会，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疲软状态。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万丰花园（安置房）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赖小兵

联系电话：0751-69210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丰江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经费按财政一类拨付。职能：统筹管理丰江新城的开发建设工作；组织协调丰江新城土地储备、出让计划，丰江新城详规、专项规划等落实工作；负责丰江新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的协调管理，组织协调丰江新城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安置维稳等工作；负责丰江新城的招商引资和项目管理。拟订丰江新城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各类引进项目的政策指引，协调办理项目落户手续及有关后续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计划按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制定。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50 万元用于办理项目落户手续及有关后续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万丰花园（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赖小兵

联系电话：0751-69210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丰江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经费按财政一类拨付。职能：统筹管理丰江新城的开发建设工作；组织协调丰江新城土地储备、出让计划，丰江新城详规、专项规划等落实工作；负责丰江新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的协调管理，组织协调丰江新城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安置维稳等工作；负责丰江新城的招商引资和项目管理。拟订丰江新城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各类引进项目的政策指引，协调办理项目落户手续及有关后续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万丰花园（安置房）项目剩余工程尾款支付达到9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万丰花园（安置房）项目剩余工程尾款支付达到93%。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万丰花园（安置房）办证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赖小兵

联系电话：0751-69210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丰江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经费按财政一类拨付。职能：统筹管理丰江新城的开发建设工作；组织协调丰江新城土地储备、出让计划，丰江新城详规、专项规划等落实工作；负责丰江新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的协调管理，组织协调丰江新城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安置维稳等工作；负责丰江新城的招商引资和项目管理。拟订丰江新城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各类引进项目的政策指引，协调办理项目落户手续及有关后续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前期第三方办证公司已垫付部分需缴纳的款项，现共需办证费及税费 6120 元，需设立项目资金加快办证速度及协调工作，此项工作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避免形成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一个重大隐患，完成回迁户的办证工作。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前期第三方办证公司已垫付部分需缴纳的款项，现共需办证费及税费 6120 元，此项工作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支付，避免形成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一个重大隐患，完成回

迁户的办证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财政专项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鉴定工作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学

联系电话：0751-6921016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二、自评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城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鉴定工作自评分数为 100 分。5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鉴定工作资金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支出率 100%。

2024 年新丰县已完成了城市危旧房鉴定、拆除、围蔽、加固共 4 栋，提升居民住房保障，完善了小区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居民居住品质，使居民享有更好的居住生活环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学

联系电话：0751-6921016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

二、自评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分数为 92.6 分。500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884403.18 万元，支出率 41.77%。由于 2024 年已完成 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5 年将续建剩余的 4 个城镇老旧小区，因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未全部支付完成。

新丰县老旧小区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齐全或破损严重、无障碍设施建设缺失、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通过新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共同协调努力工作下，解除了外墙脱落安全隐患，改造雨水排污管道，增设停车位，休闲场所，改造小区整体环境，改善了他们之前的生活不便，改善了老旧楼房的安全、整洁和美观。提升了县城的市容面貌。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新丰县)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学

联系电话：0751-6921016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申请省市中央资金、地方财政补助和业主自筹资金。新丰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为 7 个：实际开工量改造户数 284 户、楼栋数 10 栋、建筑面积数 33935 平方米、小区数 7 个，计划投资总额 44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88 万元，省级以下财政资金预算 38 万元，各类自筹资金 7 万元。目前已完成 6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2025 年将续建剩余的 1 个老旧小区。

二、自评情况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丰县)项目自评分数为 99 分。188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新丰县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88 万元，实际支出 188 万元，支出率 100%。省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8 万元，实际支出 38 万元，支出率 100%。

由于 7 个老旧小区改造未竣工验收和做结算财审工作，至使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未全部支付完成。

新丰县老旧小区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齐全或破损严重、无障碍设施建设缺失、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通过新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共同协调努力工作下，完成了今年 6 个老旧小区改造，

解除了外墙脱落安全隐患，改造雨水排污管道，增设停车位，休闲场所，改造小区整体环境，改善了他们之前的生活不便，改善了老旧楼房的安全、整洁和美观。提升了县城的市容面貌。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资金（新丰县）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文学

联系电话：0751-6921016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定为 15 户，其中分散供养特困户 7 户、农村低保 8 户（残疾家庭 1 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 19.5 万元，申请县级配套资金 37.05 万元，用于农村低保四类人员家庭居住危房改造（因后续计划有变，改造完成后剩余县级配套资金 2.15 万元，被县财政局收回）。2024 年各镇（街）农村符合补助改造任务 15 户。项目实施解决他们住房困难，保障他们安全住房问题。为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奠定基础。普惠农村，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群众满意度达 100%。

二、自评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5 户。配套资金自评分数为 100 分。项目资金在竣工合格验收后，资金直接拨付危房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的农信银行。我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15 户已全部竣工验收。完成上级下达任务，保障了他们的住房安全。为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奠定基础，群众满意度达 10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道路照明工程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文语

联系电话：0751-692102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道路照明工程是 2020 年度民生实事工程，由我局作为牵头责任单位，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招标实施。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通过及时支付工程结算欠款，解决施工单位欠薪和材料欠款问题，全部由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全部由住建局使用。

105 国道马头镇至梅坑虎掩路口、丰城大道、新龙大道南至仁深高速出入口总长约 29.3 公里路灯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计划按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制定。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支付欠款，可及时解决施工单位欠薪和材料欠款问题。年度的资金额度 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欠款，解决欠薪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杜叶

联系电话：0751-692102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包括完成县内 3 个天然气场站、4 个液化石油气场站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居民用户端 3000 户橡胶软管更换工作。及时排查资料燃气安全生产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整治，达到整治率 100%；保障全县燃气安全事故 0 起；全县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不发生燃气导致群众伤亡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该项目总预算约为 7 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计划按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制定。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的资金额度 7 万元用于 2023 年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排查及时整治，2023 年全县未发生燃气事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杜叶

联系电话：0751-692102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包括完成县内 3 个天然气场站、4 个液化石油气场站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居民用户端 2000 户橡胶软管更换工作。及时排查资料燃气安全生产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整治，达到整治率 100%；保障全县燃气安全事故 0 起；全县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不发生燃气导致群众伤亡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该项目总预算约为 7.2 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计划按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制定。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资金额度 7.2 万元用于 2024 年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排查及时整治，2024 年全县未发生燃气事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级财政更换直排式热水器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杜叶

联系电话：0751-692102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县居民用户端排查并淘汰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实施“应换尽换”原则。更换居民用户端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426 台，其中普通居民用户更换 68 台，五保、低保户更换 358 台，实施“应换尽换”原则，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治，达到整治率 100%；保障全县燃气安全事故 0 起；全县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不发生燃气导致群众伤亡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该项目总预算约为 248773 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计划按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制定。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资金额度 248773 元用于 2022 年市级财政更换直排式热水器补贴，及时排查及时整治，2022 年全县未发生燃气事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